

中华财险广东省（不含深圳）地方财政设施 大棚保险（2024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户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大棚（含简易大棚、钢结构大棚和高标钢构大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大棚”），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大棚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符合建造技术要求，投保时能够正常使用；
- （二）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大棚面积在 5 亩（含）以上。

保险标的投保类型参考大棚实际造价以及结构组成，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棚内的作物、安装的设备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导致保险大棚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低温寒害、雷击、旱灾、地震；
- （二）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崖崩、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三）野生动物毁损。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动力机械碾压、盗窃；修建违反设计和施工规范的不合格大棚。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大棚的保险金额参照实际造价及使用年限，分为棚架及主体承

重结构保险金额和棚上覆盖物（含棚膜、遮阳网、玻璃等）保险金额，简易大棚的保险金额为 4000 元/亩，钢结构大棚的保险金额为 15000 元/亩，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棚架及主体承重结构保险金额+棚上覆盖物保险金额

棚架及主体承重结构保险金额=棚架及主体承重结构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棚上覆盖物保险金额=棚上覆盖物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费=棚架及主体承重结构保险费+棚上覆盖物保险费

棚架及主体承重结构保险费=棚架及主体承重结构保险金额×棚架及主体承重结构保险费率

棚上覆盖物保险费=棚上覆盖物保险金额×棚上覆盖物保险费率

保险期间

第六条 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大棚及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大棚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大棚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大棚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四条 保险大棚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五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大棚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保险大棚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时，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及时进行施救，加强灾后管理，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其它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大棚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保险大棚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棚架及主体承重结构损失赔偿

棚架及主体承重结构赔偿金额=棚架及主体承重结构每亩保险金额×受损程度×受损面积

（二）棚上覆盖物损失赔偿

棚上覆盖物赔偿金额=棚上覆盖物每亩保险金额×受损程度×受损面积

受损程度指保险大棚每亩的损失程度。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第二十条 保险大棚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累计赔偿金额达到约定赔偿限额后，本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大棚实际面积。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大棚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大棚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金额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保险大棚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设施大棚耐淹能力，造成设施大棚损失。

（四）风灾：指风力达 8 级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设施大棚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现象。

（六）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引起设施大棚冰冻，造成设施大棚损失的现象。

（七）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八）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死亡、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现象。

（九）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突发性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发生的、并在较短时间内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二）崖崩：石崖、土崖因自然风化、雨蚀，在重力作用下突然崩裂下落的自然现象。

（十三）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四）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五）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六）低温寒害：在 0℃ 及以上，遭受 24 小时内降温 10℃ 以上或 48 小时内降温 12℃ 以上且最低气温降低于 5℃ 以下的强冷空气，导致作物无法正常生长发育进而引起产量损失。

（十七）野生动物毁损：包括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我省规定保护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损失的现象。